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83號

原告 林山祺  
訴訟代理人 蘇靜怡律師  
被告 蔡采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0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6,72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村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,489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97）及其上同段8394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0號房屋（權利範圍全部，與前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爰參以被告於民國110年間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拍定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，有本院110年10月7日執行命令附卷可憑，原告復自承其於111年間以350萬元向訴外人宋昱宸購買系爭房屋應有部分2分之1，足認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為700萬元（計算式：350萬元×2＝700萬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00萬元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0,3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萬3,573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萬6,7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王政偉